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9]第 1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18th Floor,Block A,China Resources Building,1366 Qianjiang Road,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12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4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8
七、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1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情形	19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说明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20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和科技、公司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称“德和有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9]第18号

致：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

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30935078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6号，法定代表人为管金国，注册资本为9008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08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膨胀珍珠岩绝热材料、土壤改良剂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4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公司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1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7名，新增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31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100.00	380.00	现金

2	程凤法	董事、在册股东	150.00	570.00	现金
3	陈建青	在册股东	200.00	760.00	现金
4	陈玉萍	在册股东	60.00	228.00	现金
5	吴美金	在册股东	40.00	152.00	现金
6	徐慧倩	在册股东	35.00	133.00	现金
7	高建新	在册股东	15.00	57.00	现金
8	杨富金	新增股东、合格投资者	360.00	1368.00	现金
9	高小英	新增股东、核心员工	20.00	76.00	现金
10	丁秀国	新增股东、核心员工	10.00	38.00	现金
11	王鹏	新增股东、核心员工	10.00	38.00	现金
合计			1000.00	3800	—

2、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管金国

管金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2519740307****，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鱼行街金信大厦1幢303室，系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程凤法

程凤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1119570907****，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安乐路3幢402室，系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

(3) 陈建青

陈建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61024****，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栅堰小区102幢605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4) 陈玉萍

陈玉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80330****，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都市文涛苑29幢3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5) 吴美金

吴美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1119631105****，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景苑南风苑3幢3单元301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6) 徐慧倩

徐慧倩，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2519711020****，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骏马路42幢401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7) 高建新

高建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1119600308****，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里4幢401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8) 高小英

高小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40119710504****，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路274号，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9) 丁秀国

丁秀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42219791225****，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月秀家园9号楼1单元502号，任公司化工一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

(10) 王鹏

王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022419850227****，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北倪村3号，任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11) 杨富金

杨富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707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6室。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杨富金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股票投资账户证明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发行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3名核心员工履行了如下认定程序：

(1) 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2)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

(3)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4)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5) 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中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之认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核心员工认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一)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二)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公司共有股东2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4名，机构股东3名。本所律师核查了该3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核查了上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中进行了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QH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7号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金国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	486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不属于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2、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QG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7号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金国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	189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不属于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3、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GFU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代码
私募基金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024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德和科技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由于召开董事会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名董事赞成，占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由于召开董事会时董事管金国、程凤法确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需回避前述表决。

2019年2月15日，因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有关联董事未完全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个议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除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在册股东管金国、程凤法、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钱清清和管金国为夫妻关系，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管金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公司在册股东陈静为父女关系，公司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与程凤法为兄弟关系，公司在册股东沈芳与吴美金为母女关系，杨富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述各位股东均为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回避了前述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除前述回避情况外，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87,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万元，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各投资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管金国	100.00	380.00	现金
2	程凤法	150.00	570.00	现金
3	陈建青	200.00	760.00	现金
4	陈玉萍	60.00	228.00	现金
5	吴美金	40.00	152.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6	徐慧倩	35.00	133.00	现金
7	高建新	15.00	57.00	现金
8	杨富金	360.00	1368.00	现金
9	高小英	20.00	76.00	现金
10	丁秀国	10.00	38.00	现金
11	王鹏	10.00	38.00	现金
合计		1000.00	3800.00	--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为2019年3月8日（含当日）至2019年3月15日（含当日）。

2019年3月15日，认购对象丁秀国在缴纳投资款时因疏忽忘写“投资款”，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对其此次缴纳的38万元作退款处理，并由其于当日重新缴纳。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均按照要求将相应投资款项缴纳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5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1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原注册资本9,008.00万元，变更后为10,008.00万元，股份总数原9,008.00万股，变更后为10,00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11名特定对象缴纳新增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4,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65,094.3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65,094.3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11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各当事人均具有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0），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此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逾期则视为放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未有股东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故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情形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德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认购方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5月23日，德和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德和科技已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开立了资金账户（户名：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帐号：201000173082596）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德和科技已承诺不将上述帐户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3月15日，公司募集

资金账户已收到各位投资者缴纳的全部出资共计3,8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核查，该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在册股东、4名新增股东，其中在册股东管金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凤法为公司董事；其余5名在册股东陈建青、陈玉萍、吴美金、徐惠倩、高建新及四名新增股东高小英、丁秀国、王鹏、杨富金为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259号”《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931,930.5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于2017年7月5日、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3.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是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8元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及前2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经核查德和

科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8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陈威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jie in black ink.

2019年3月25日
